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1、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 关联方名称 | 法人姓名 | 与基金会的关系 |
|-----------------|------|----------|
|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 黄绍基 | 发起人 |
|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 郑家纯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 石 开 | | 理事长 |

2、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无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为零。

(2)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为零。